

证券代码：300406 证券简称：九强生物 公告编号：2020-120

北京九强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九强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通知于2020年11月2日以书面形式发出。本次会议于2020年11月9日以现场方式在北京市海淀区花园东路15号旷怡大厦5层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到董事9名,由公司董事长主持。

本次会议的通知、召集、召开和表决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所做决议合法、有效。本次会议经投票表决,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第三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本公司董事会经过对本次可解除限售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全部激励对象解除限售资格合法、有效,且满足公司第三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不存在不能解除限售或者不得成为激励对象情形,同意对符合条件的2名对象授予的第三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第二次解除限售,解除限售期自2020年10月30日起的第二个交易日至2021年10月30日止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可解除限售比例为50%,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504,413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0.0856%;其中,实际解除限售并可上市流通股份数量为267,96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455%。根据公司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同意公司按照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第二个解锁期解锁事宜。

关联董事 SHENG DAN (盛丹) 作为激励对象回避表决,非关联董事以 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对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本议案。

公司监事会对本议案发表了明确意见，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北京市中尊律师事务所出具了专项法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和公司网站上的公告。

《北京九强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第三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 9 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的相关公告。

特此公告。

北京九强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1月9日